

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文件

叶房〔2021〕56号

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物业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随 机抽查事项清单

根据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本部门对物业企业监管要求，特制订本部门监管事项清单：

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
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379号)第五条	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2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


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

2021年6月10日印发